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東方認購事項及授出東方特別授權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投資(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東方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東方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東方認購股份，東方認購價為每股東方認購股份0.2418港元，總認購價為967,2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予董事會東方特別授權，以根據東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東方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就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授出誠通特別授權

「動議授予董事會誠通特別授權，以根據誠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誠通認購股份。」

3. 特別交易

「動議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誠通認購事項（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4. 重選董事

「動議重選王旭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旭先生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5. 清洗豁免

「動議

(a) 受限於以下條件：

(i) 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

批准豁免東方投資因完成東方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能因要約完成而產生）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就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